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函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卯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7
傳 真：06-2972609

受文者：本股(本署官網公告)

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啟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卯 111 執 195 字第1119019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執字第 195 號受刑人 PHAN CONG QUANG
傳票命令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本署 111 年度執字第 195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 PHAN CONG QUANG 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
(二) 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1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署執行科卯股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執行，受刑人應按時到場。

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股(本署官網公告)

檢察長葉淑文